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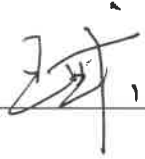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亚卡



日期：2023年 / 月 / 0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 涛 

日期：2023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颖辉  _____

日期：2023年1月10日